

臺南市身心障礙福利服務申辦注意事項

*取得身心障礙證明後，如需以下福利服務，可直接申辦或使用。

| 福利服務 | 說明及聯絡窗口 |
|-----------------------------------|--|
| 身心障礙者 專用停車位識別證 | <p>※需符合認定為行動不便者，始得申請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辦理前請先洽詢。</p> <p>洽詢專線：06-2991111分機8743（永華市政中心）。</p> <p>洽辦單位：臺南市政府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科、各區區公所。</p> |
| 使用牌照稅減免 | <p>※請洽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06)216-0216。</p> |
| 大眾運輸工具 必要陪伴者優惠 | <p>※符合規定者，將註記於身心障礙證明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搭乘國內大眾運輸工具之陪伴者優待，請於購票時出示證明以供查驗。 2. 申請本市愛心陪伴卡請洽戶籍地區公所社會課。 |
| 出入公民營風景區、 康樂場所、文教設施 必要陪伴者優惠 | <p>※符合規定者，將註記於身心障礙證明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於購票時出示證明以供查驗。 2. 申請本市愛心陪伴卡請洽戶籍地區公所社會課。 |
| 愛心卡及愛心陪伴卡 | <p>※申請資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愛心卡：設籍本市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之市民。 2. 愛心陪伴卡：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且證明背面註記有『必要陪伴者優惠措施-國內大眾運輸工具』者始可申請愛心陪伴卡。 <p>※應備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身份證正本及正反面影本各1份。 2. 二吋半身彩色照片2張。 3. 印章。 4. 身心障礙手冊正本及正反面影本各1份。 5. 愛心陪伴卡所需照票為身心障礙者本人照片。 <p>※申辦地點：戶籍地區公所社會課。</p> |
| 臺南市輔具資源中心 | <p>※委託辦理單位：永華區-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 民治區-社團法人臺南市物理治療師公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聯絡電話：永華區-06-2098938、06-2098961、06-2098981 民治區-官田站：06-5790636、佳里站-06-7266700 2. 聯絡地址：臺南市東區林森路二段 500 號 A 棟 2 樓（無障礙福利之家） 臺南市官田區中華路一段 325 號（官田老人養護中心） 臺南市佳里區佳里興 545-11 號（興化社區活動中心） 3. 服務內容：輔具評估(請向輔具中心預約評估時間)、輔具諮詢、輔具維修、輔具租借服務、輔具回收服務 |
| 復康巴士 | <p>※首次申請應備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表 2.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3. 身心障礙手冊(證明)正反面影本 4. 未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者，應檢具六個月內醫生開立需乘坐輪椅之證明 5. 其他：符合社會救助法第四條及第四條之一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應檢具本市戶籍所在地區公所開立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p>※委託辦理單位及預約電話：社團法人臺南市臺南都志願服務協會 永華區 06-2997220、溪南區 06-2975678、溪北區 06-6328899</p> |
| 身心障礙者經濟補助 | <p>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身心障礙者日間/住宿式照顧服務費用補助、居家身心障礙者使用維生器材及必要生活輔具用電優惠申請、身心障礙者購買停車位貸款利息補貼或承租停車位補助、臺南市政府辦理身心障礙者房屋租金及購屋貸款利息補助等相關經濟補助申請及辦理資格，請洽詢戶籍地區公所社會課相關辦理方式。</p> |

洽詢專線：臺南市政府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科

永華市政中心／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 6 號 7 樓 電話：06-2991111 轉 8063

民治市政中心／臺南市新營區府西路 36 號 2 樓 電話：06-2991111 轉 6535

*如需使用下列福利服務項目，需接受社會局進行需求評估。

| 福利服務項目 | 福利內容 |
|---------------------|---|
| 生活重建服務 | 提供中途致障有生活支持需求之身心障礙者心理支持、日常生活技能培養、社交活動與人際關係訓練，以重新建構其獨立生活能力。 |
| 心理重建 | 由專業人員協助處理身心障礙者之心理適應問題，提供心理諮商、輔導及心理治療等服務。 |
| 社區居住 | 18 歲以上之身心障礙者，由專業服務團隊協助於一般社區住宅提供居住環境規劃、日常生活活動支持、休閒生活與社區參與之非機構式之夜間居住服務。 |
| 婚姻及生育輔導 | 由專業人員提供身心障礙者有關親職、婚前及婚姻教育與諮詢輔導措施。 |
| 日間及住宿式照顧服務 (二擇一) | 1. 經與臺南市政府簽約之機構，以日間或住宿式照顧服務等方式提供 18 歲以上身心障礙者托育養護、作業設施服務或課程活動。(請參照社會局網站-身心障礙者日間及住宿式照顧機構名冊) 2. 課程活動如：生活自理能力增進、人際關係及社交技巧訓練、休閒生活服務、健康促進服務、社區適應服務等。 |
| 課後照顧 | 由社區內國民中小學或相關機構團體提供就讀國民中小學之身心障礙者課後照顧服務。 |
| 自立生活支持服務 | 提供自立生活能力增進與支持、社會參與及人際關係協助、健康支持服務、同儕支持、社會資源連結與協助。 |
| 家庭托顧 | 由家庭托顧服務員於其住所內，於日間 8 小時提供身心障礙者身體照顧服務、日常生活照顧服務及安全性照顧。 |
| 臨時及短期照顧 | 由照顧服務員至身心障礙者家中或身心障礙者至機構，提供身心障礙者臨時性或短期性之照顧服務。 |
| 照顧者支持及 訓練與研習 | 提供身心障礙家庭之主要照顧者心理情緒支持、成長團體、諮詢服務或訓練及研習等支持服務。 |
| 家庭關懷訪視及服務 | 透過到宅關懷支持身心障礙者家庭，提供心理支持及資訊，並結合民間社會資源協助解決問題。 |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身心障礙需求評估中心諮詢專線：06-2352978。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關心您

廣告